

(一) 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申請計畫

高雄市108學年度翠屏國民中小學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計畫名稱	墾丁單車百K畢業成年禮
申請學校	楠梓區 翠屏國民中小學
計畫內容	
<p>一、依據：</p> <p>(1)依據108年6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55643號函辦理。</p> <p>(2)108年6月11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3911000號</p> <p>二、目標</p> <p>(1)補助中低收入、清寒學生學習所需，帶學生自高雄出發，騎乘單車前往墾丁台灣最南點。</p> <p>(2)了解自己成長的土地，透過雙腳踩踏自行車，用雙眼觀看國境之南沿途風光，讓身體騎乘的汗水滴落在成長的土地，與土地產生生命的連結。</p> <p>(3)當天騎約100公里，一定會有苦痛的產生，正是模擬先人筚路藍縷的奮鬥磨練，激發其意志與鬥志，能忍耐苦痛，並更加珍惜得來不易的幸福，知福惜福，保護這成長的土地，守護美麗寶島—臺灣！</p> <p>三、背景分析（含質與量分析）</p> <p>(1)中低收入、清寒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父母未能在假日時帶著孩子參加戶外活動。讀萬卷書行萬里路，藉本活動可以補充學生平日在課堂上所學的不足，加深其學習印象。</p> <p>(2)墾丁國家公園為台灣最早成立之國家公園，學生多透過課本照片及教師講解瞭解國家公園內的設置及景色，透過本次活動除挑戰自我體能外，也可親自體驗國境之南的自然環境及人文特色。</p> <p>四、辦理時間：109年五月下旬</p> <p>五、實施對象及參與人數：108學年度國中小畢業生，約 40名，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和清寒學生為優先補助。</p> <p>六、活動人員規畫：本校教務處(課程安排)、學務處(學生管理)</p> <p>七、活動內容：上午6：30 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集合</p> <p>上午7：00 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出發（搭遊覽車）</p> <p>上午8：30 夢時代廣場出發</p> <p>第一站 林園 新元嘉 7-11休息10分鐘（9：30出發）</p> <p>第二站 東港 大鵬灣風景區休息10分鐘（10：10出發）</p> <p>第三站 枋寮 千越加油站休息10分鐘（11：00出發）</p> <p>第四站 枋寮 鬍鬚張池上便當午餐時間50分鐘（12：40到達）</p> <p>第五站 車城 全家便利商店休息15分鐘（11：00出發）</p> <p>第六站 恆春 墾丁國家公園牌樓休息20分鐘（15：00出發）</p> <p>終點站 鵝鑾鼻 台灣最南角（下午15：30抵達）</p> <p>預計18：00分 搭乘大巴賦歸溫暖的家（車上使用晚餐）</p>	

八、經費概算:詳經費概算表

備註：1、請優先補助清寒學生並將名冊列入計畫中。

2、請各校檢附優質校外教學活動檢核表乙份。

預期成效

1. 透過本次活動挑戰自我體能，同時親自體驗國境之南的自然環境及人文特色。
2. 鍛鍊體魄及身心平衡發展，培養運動精神。
3. 學生了解自然環境之美及其珍貴之處，能以身做則為生態環境獻上一己之力。

經費概算 (請自行增刪經費表格)

目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0	人	40		檢附名冊(必備)
2	車資	12500	輛	2	25000	補給車x1；遊覽車x1
3	材料費 (腳踏車租借)	400	輛	40	16000	
3	膳費	80	個	40	3200	每人80元為限
4	學生保險	30	人	40	1200	教師(相關公務人員)保險費請自行負擔(不列入經費概算中)
5	其他					其他必要之費用
6	雜支		式			總經費10%以內
總計		新台幣 <u>45400</u> 元整				
		申請教育部獲教育局補助 <u>30000</u> 元整，本校自籌 <u>15400</u> 元整。				

(二) 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申請文件(1式2份)應依序裝訂如下：

1計畫申請資料檢核表

2計畫書封面(各校自訂)

3計畫摘要表

4計畫書內文

5經費預算表

參考附件：

(1) 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成果報告參考架構(申請計畫不必檢附)

(2) 經費結算表(本結算表申請計畫不必檢附,辦理結案核銷時必須填寫。)

1. 計畫申請資料檢核表(參考範例)

編號：

○○縣(市)○○國中(小)108學年度「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申請資料檢核表

➤ 說明：本清單茲提供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08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之申請檢核表，必須所有內容均滿足要求，方能完成繳交程序。

➤ 以下資料均應1式2份

➤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

計畫摘要表

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

計畫名稱

理念目的

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規劃

學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簡介與資源規劃

可推廣與承擔之優質戶外學習路線規劃說明

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其他補充說明或附件(若有請檢附)

計畫經費申請表

承辦單位簽章：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封頂頁眉）

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

108學年度「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書

※計畫名稱：墾丁單車百K畢業成年禮

- ※計畫期程：109年5月~6月擇期辦理。
- ※申請學校：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

編號：

3. 計畫摘要表

高雄市立翠屏國中小學108學年度「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摘要表

學校名稱	高雄市立翠屏國中小學	所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計畫名稱	墾丁單車百K畢業成年禮		
優質路線主要地點	墾丁國家公園-台灣最南點意象標誌	路線數量	一條
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與學習路線規劃	<p>1.著重內容：</p> <p>(1)帶學生自高雄出發，騎乘單車前往墾丁台灣最南點。</p> <p>(2)墾丁國家公園為台灣最早成立之國家公園，學生多透過課本照片及教師講解瞭解國家公園內的設置及景色，透過本次活動除挑戰自我體能外，也可親自體驗國境之南的自然風光及人文特色；本路線的終點：台灣最南點意象標誌，鄰近龍坑自然生態保護區，在介紹台灣南部岩岸潮間帶生態的同時，讓學生了解自然環境之美及其珍貴之處，並且講述當年阿瑪斯號油輪漏油事件的影響，期待學生能以身做則為生態環境獻上一己之力。</p> <p>2.撰寫方式：</p> <p>路線(一日)：(課程理念、介紹與說明)</p> <p>(1)課程理念：A 了解自己成長的土地，透過雙腳踩踏自行車，用雙眼觀看國境之南沿途風光，讓身體騎乘的汗水滴落在成長的土地，與土地產生生命的連結。</p> <p>B 透過長距離之團隊腳踏車騎乘，體現平日交通安全教育之成果並促進學生團隊合作以增進同儕情誼。</p> <p>(2)路線說明：上午6：30 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集合 上午7：00 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出發(搭遊覽車) 上午8：30 夢時代廣場出發</p> <p>第一站 林園 新元嘉 7-11休息10分鐘(9：30出發) 第二站 東港 大鵬灣風景區休息10分鐘(10：10出發) 第三站 枋寮 千越加油站休息10分鐘(11：00出發) 第四站 枋寮 鬍鬚張池上便當午餐時間50分鐘(12：40到達)</p> <p>第五站 車城 全家便利商店休息15分鐘(11：00出發) 第六站 恆春 墾丁國家公園牌樓休息20分鐘(15：00出發) 終點站 鵝鑾鼻 台灣最南角(下午15：30抵達)</p> <p>預計18：00分 搭乘大巴賦歸溫暖的家(車上使用晚餐)</p>		
路線適合對象與承載量	109學年度本校六年級及九年級畢業生，人數以40人為上限		

優質戶外學習 路線特色及預 期學生學習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 培養學生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自我價值與積極實踐。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培養學生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歷年執行成果	<p>106學年度：先民足跡，原住民文化的記憶與傳承 活動地點：高雄市旗山區、屏東縣瑪家鄉 活動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土文化的認識一直是教育部積極推動的目標，旗山區與瑪家鄉是集中展現先民與原住民文化的樣貌，承載著先民與原住民的生活印象與歷史軌跡，是認識先民與原住民文化的好地方。 2. 參觀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旗山老街，透過帶隊老師的解說，是讓學生認識本土文化不錯的機會。 <p>107學年度：代天巡狩佑台灣，王爺信仰的文化記憶巡禮 活動地點：台南市北門區、麻豆區 活動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土文化的認識一直是教育部積極推動的目標，台南市北門區的南鯤鯓代天府與麻豆區代天府為台灣王爺信仰最主要的地方，透過參訪此地可讓學生認識台灣的傳統王爺信仰。 2. 透過實地的考察、學校老師的解說及現場導覽員、圖表文字說明輔助，學生對早期先民的開拓史與王爺信仰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參考資料網址 (選擇性)	
計畫附件	106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成果檔 107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成果檔 件數：2件
主要聯絡人	姓名：林秉均 職稱：學務主任 電話：(公)07-3683018#121 手機：0919568548 E-mail：bigpingchun@gmail.com

承辦人：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4. 計畫書內文：

一、計畫名稱：墾丁單車百K畢業成年禮

二、理念目的（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或校訂課程之關連性）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 培養學生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自我價值與積極實踐。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培養學生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三、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規劃

（一）戶外教育之課程/活動緣起

為使學生了解自己成長的土地，本校自106學年度起透過雙腳踩踏單車，用雙眼觀看國境之南沿途風光，讓身體騎乘的汗水滴落在成長的土地，與土地產生生命的連結。

（二）課程願景與課程/活動目的

1. 當天騎約100公里，一定會有苦痛的產生，正是模擬先人篳路藍縷的奮鬥磨練，激發其意志與鬥志，能忍耐苦痛，並更加珍惜得來不易的幸福，知福惜福，保護這成長的土地，守護美麗寶島—臺灣！
2. 透過長距離之團隊單車騎乘，體現平日交通安全教育之成果並促進學生團隊合作以增進同儕情誼。
3. 本路線的終點：台灣最南點意象標誌，鄰近龍坑自然生態保護區，在介紹台灣南部岩岸潮間帶生態的同時，讓學生了解自然環境之美及其珍貴之處，並且講述當年阿瑪斯號油輪漏油事件的影響，期待學生能以身做則為生態環境獻上一己之力。

（三）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

1. 行前準備：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單車及慢跑等自主訓練；辦理腳踏車騎乘交通安全講習。
2. 活動進行：學生以小隊團體行動，學習團隊互助並激發個人意志與鬥志。
3. 課後反思：活動結束後利用小組心得分享並提出個人在生態環境保育上可做到的方案。

（四）預期成效：

1. 透過本次活動挑戰自我體能，同時親自體驗國境之南的自然環境及人文特色。
2. 鍛鍊體魄及身心平衡發展，培養運動精神。
3. 學生了解自然環境之美及其珍貴之處，能以身做則為生態環境獻上一己之力。

（五）教師、家長及社區等的參與支持狀況

1. 教師：於活動前帶領學生進行自主訓練，並適時灌輸正確騎乘單車交通安全觀念
2. 家長：邀請家長參與此次活動，沿途協助提供補給、攝影等工作。
3. 社區：於社區推廣健康騎乘單車活動，鼓勵民眾藉由騎單車之運動方式，深入在地。

四、學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簡介與資源規劃

（一）路線說明：上午6：30 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集合

上午7：00 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出發（搭遊覽車）

上午8：30 夢時代廣場出發

第一站 林園 新元嘉 7-11休息10分鐘（9：30出發）

第二站 東港 大鵬灣風景區休息10分鐘（10：10出發）

第三站 枋寮 千越加油站休息10分鐘（11：00出發）

第四站 枋寮 鬍鬚張池上便當午餐時間50分鐘（12：40到達）

第五站 車城 全家便利商店休息15分鐘（11：00出發）

第六站 恆春 墾丁國家公園牌樓休息20分鐘（15：00出發）

終點站 鵝鑾鼻 台灣最南角（下午15：30抵達）

預計18：00分 搭乘大巴賦歸溫暖的家（車上使用晚餐）

（三）場域人力：依學生參加人數每5~6人為一小隊，並安排一名教師隨行陪騎。

（四）行政、後勤與安全規劃：

（1）協請本校教務處安排參與帶隊教師之課務處理。

（2）協請自行車廠商安排車隊領騎、押車及隨隊補給工作。

（3）於中途點隨時觀察學生體能狀況並適時給予傷痛協助。

五、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一）量的效益：全部參加人員完成墾丁單日百K騎乘挑戰。

（二）質的效益

1. 學生學習：a. 增進學生自我肯定與現自我價值並勇於挑戰困難

b. 培養正確運動觀念及習慣

2. 教師專業：提升校園教師運動風氣

3. 社區參與：增益社區及家長對學校的認同感，同時推廣單車運動於社區民眾。

六、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一）106學年度：先民足跡，原住民文化的記憶與傳承

活動地點：高雄市旗山區、屏東縣瑪家鄉

活動成果：

1. 本土文化的認識一直是教育部積極推動的目標，旗山區與瑪家鄉是集中展現先民與原住民文化的樣貌，承載著先民與原住民的生活印象與歷史軌跡，是認識先民與原住民文化的好地方。

2. 參觀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旗山老街，透過帶隊老師的解說，是讓學生認識本土文化不錯的機會。

（二）107學年度：代天巡狩佑台灣，王爺信仰的文化記憶巡禮

活動地點：台南市北門區、麻豆區

活動成果：

1. 本土文化的認識一直是教育部積極推動的目標，台南市北門區的南鯤鯓代天府與麻豆區代天府為台灣王爺信仰最主要的地方，透過參訪此地可讓學生認識台灣的傳統王爺信仰。

2. 透過實地的考察、學校老師的解說及現場導覽員、圖表文字說明輔助，學生對早期先民的開拓史與王爺信仰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八、其他補充說明或附件

106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成果檔

107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成果檔

件數：2件

九、經費概算表

目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0	人	40		檢附名冊(必備)
2	車資	12500	輛	2	25000	補給車x1；遊覽車x1
3	材料費 (腳踏車租借)	400	輛	40	16000	
3	膳費	80	個	40	3200	每人80元為限
4	學生保險	30	人	40	1200	教師(相關公務人員)保險費請自行負擔(不列入經費概算中)
5	其他					其他必要之費用
6	雜支		式			總經費10%以內
總 計		新台幣 45400 元整 申請教育部獲教育局補助 30000 元整，本校自籌 154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應以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配合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的課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2. 依補助要點三項次（一）條文規定，應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讓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同時整合社區資源並融入地方創生精神，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所提計畫需包括規劃之路線及課程內容、在地社區資源之連結、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及經費協助項目等。
3. 計畫經費可包含戶外教育優質課程廣續深化發展、課程研發、創新教學、新增優質路線調查規劃等重點，但應載明擬支用於邀請或接受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來參與課程路線的師生之經費，可採部分補助，以增加可參與受惠的師生人數，但應敘明外校參加人員的經費負擔比例。若因其他學校師生參與優質路線人次偏低，計畫經費擬支用在推展他校參與戶外教育路線的部分產生餘款，未支用之餘額應辦理繳回。

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學 家境清寒學生名冊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李○榆	21	王○宸
2	江○洋	22	蕭○穎
3	湯○宇	23	陳○詒
4	潘○雯	24	戴○盛
5	楊○諺	25	陳○晴
6	陳○賢	26	黃○汶
7	陳○榕	27	張○撒
8	楊○程	28	黃○濬
9	古○瑄	29	黃○容
10	林○汝	30	沈○峯
11	何○彥	31	段○旋
12	陳○梅	32	何○綺
13	許○生	33	林○軒
14	林○鈞	34	柯○杉
15	許○聞	35	朴○盈
16	李○芸	36	何○婷
17	謝○崑	37	林○頤
18	胡○坤	38	王○文
19	黃○銘	39	馮○融
20	張○軒	40	田○璇

5. 經費預算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		計畫名稱：墾丁單車百K畢業成年禮		
計畫期程：108年8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45400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30000 元，自籌款：154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30000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合 計	3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5. 經費預算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	計畫名稱：墾丁單車百K畢業成年禮
計畫期程：108年8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45400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30000 元，自籌款：15400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